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永才

中國•北京
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及王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西峰先生、魏明德先生、楊家義先生及張振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冰先生；職工董事為易冉女士。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2026-007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每股分配比例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11月20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698,864,0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31.57亿元（含税）。相关的决策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编号：临 2025-034）以及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2025-050）。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5.25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8,698,864,088股，以此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1.2元人民币（含税）的现金红利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4.44亿元人民币（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待分配。公司2025年半年度分红为人民币31.57亿元（含税），加上本次拟分配的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34.44亿元（含税），共计人民币66.01亿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0.0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调整后)	2023年度 (调整后)
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6,600,739	6,026,761	5,739,773
回购注销总额（千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13,181,015	12,387,776	11,712,05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千元）	4,525,3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18,367,2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千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千元）	12,426,9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千元）	18,367,2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47.8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

注：2024年度和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二、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34.44亿元人民币（含税），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76.10%，达到50%以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对公司现金流、每股收益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过去12个月内以及未来12个月均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或计划。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将本方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对公司现金流、每股收益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